(上接B86版)

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税前合计领取薪酬534.26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审核后推荐，同意增补马鼎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审核后推荐，同意增补田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联董事郭继荣先生、赵浩洁女士和陈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酒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778,385.46元，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3,113,288.16元，加上2019年未分配利润-2,577,870,294.85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33,205,197.55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盈利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07.9亿元，美元不超过4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办理美元贷款远期锁汇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降低2021年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汇率市场情况，对2021年内到期的3.9亿美元未锁汇存量贷款，按不超过50%的额度择机在商业银行通过远期购汇、期权等方式办理远期锁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铁山矿业公司”）提供借款7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矿业公司”）提供借款3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镜铁山矿业公司和西沟矿业公司按同等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同时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和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昕昊达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对榆钢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6亿元融资额度和昕昊达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30.6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人以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相同金额的反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给付该审计机构2020年审计费用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70万元）。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重大事项合规性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山西酒钢嘉利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酒钢嘉利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资产、债权、债务转让至公司后，注销山西嘉利晋公司的法人资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嘉峪关天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峪关天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资产、债权、债务转让至公司后，注销天源公司的法人资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山西酒钢嘉利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酒钢嘉利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资产、债权、债务转让至公司后，注销山西嘉利晋公司的法人资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嘉峪关天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峪关天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资产、债权、债务转让至公司后，注销天源公司的法人资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鼎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马鼎斌先生、富志生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推荐，拟提名增补李月强先生、蒋文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志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马鼎斌先生在完成股东大会增补监事前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一）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	原料、备件、动力产品、配餐费、其他	酒钢集团	498,000	326,438	-171,562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原料、运输服务、租赁、维修等	酒钢物流	169,940	95,057	-74,883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原燃料	华昌源	2,000	64,770	62,770	采购量增加
采购	合金、废钢等	宏电铁合金	95,000	54,318	-40,682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备件、辅助材料、维修、其他	科力耐材	56,000	47,966	-8,034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动力产品、废钢、检测、其他	宏晟电热	30,000	32,731	2,731	采购量增加
采购	原燃料	上海峪鑫	29,630	31,469	1,839	采购量增加
采购	备件、废钢、辅助材料、加工服务、检测服务、其他	西部重工	25,000	24,585	-415	
采购	废钢、钢渣、矿料、污水处理、维修、工程服务、其他	润源环境	28,000	20,686	-7,314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原料、耐材	丝路宏聚	20,000	13,961	-6,039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工程劳务、废钢、设计费、维修费	筑鼎建设	20,000	12,524	-7,476	工程项目结算量减少
采购	材料备件、工程服务、维修费、废钢等	宏联自控	12,000	10,665	-1,335	
采购	废钢、辅材、服务、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9,200	8,165	-1,035	
采购	原燃料	上海嘉鑫	1,200	7,491	6,291	采购量增加
采购	废钢、铝锭、耐材	东兴铝业	7,200	5,666	-1,534	
采购	原燃料、材料等	上海捷思科	-	4,948	4,948	采购量增加
采购	合金	嘉利兴	-	4,145	4,145	因嘉利兴转让给集团公司而造成关联交易增加
采购	辅助材料	兴安民爆	3,600	3,244	-356	
采购	配餐费	紫玉酒店	1,500	3,047	1,547	
采购	防暑降温费、卡点费	宏源实业	500	916	416	
采购	工程服务、设计服务、标识牌制作	智美广告	-	597	597	
采购	保险费	吉安保险	400	521	121	
采购	工程劳务	中天置业	3,500	481	-3,019	工程项目结算量减少
采购	原燃料	天工矿业	30,000	263	-29,737	采购量减少
采购	备件、辅助材料	长虹焊接	120	140	20	
采购	体检服务、药品	酒钢医院	200	129	-71	
（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销售	辅助材料、动力产品、运输、仓储、维修、租赁、其他	宏晟电热	24,550	37,673	13,123	销量增加
销售	钢材	华昌源	5,000	31,964	26,964	销量增加
销售	钢材	上海峪鑫	40,000	31,911	-8,089	销量减少
销售	钢材、物流服务、辅助材料、租赁等	酒钢物流	25,980	30,484	4,504	销量增加
销售	辅材、动力产品、钢材、化工产品、维修、运输等	科力耐材	18,000	21,416	3,416	销量增加
销售	矿料、焦化产品、钢材、动力产品、其他	西部重工	12,000	18,848	6,848	销量增加
销售	辅助材料、钢材、动力产品、运输、维修、检测、其他	东兴铝业	28,000	16,299	-11,701	销量减少
销售	钢材	嘉利兴	-	10,829	10,829	销量增加
销售	废钢、动力产品、辅助材料、矿料、服务费、运输、其他	润源环境	10,000	8,566	-1,434	
销售	动力产品、辅助材料、污水处理、其他	酒钢集团	9,800	8,495	-1,305	
销售	废钢、辅助材料、钢材、动力产品、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12,000	8,266	-3,734	销量减少
销售	钢材、辅助材料、仓储、运输、其他	筑鼎建设	6,000	6,332	332	
销售	钢材、动力能源、物流服务等	长虹焊接	4,200	5,182	982	
销售	钢材、检测服务等	上海嘉鑫	15,000	5,116	-9,884	销量减少
销售	动力产品、其他	宏汇能源	300	5,024	4,724	销量增加
销售	辅助材料、钢材、焦化产品、原料、仓储、检测、运输等	宏电铁合金	3,000	4,534	1,534	销量增加
销售	辅助材料、仓储、检测、租赁等	宏联自控	50	58	8	
销售	物业服务费	紫玉酒店	0	26	26	
销售	成品油、检测	兴安民爆	60	7	-53	
销售	钢材	酒钢职大	20	4	-16	
销售	辅助材料、电话费、动力产品、其他	宏源实业	5	4	-1	
销售	辅助材料等	酒钢医院	15	2	-13	
销售	钢材、其他	中天置业	600	-	-600	
销售	钢材	捷思科	2,000	-	-2,000	
销售	铁精矿代储	龙泰货运	60	-	-60	
销售	其他	吉安保险	1	-	-1	
销售	其他	丝路宏聚	1	-	-1	
销售	其他	宏腾科创	1	-	-1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259,633	1,025,964	-233,669	

二、其他关联交易

（一）在关联方存放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存放方	被存放单位	年末存款金额	本期利息收入	说明
酒钢宏兴	财务公司	197,078.43	2,600.02	财务公司账户存款

（二）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32,000.00	2020/12/31	2021/1/4	
合计	32,000.00	—	—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1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董事刘黎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黎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刘黎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标准，也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黎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收到原监事会主席马鼎斌先生、职工监事张军先生、非职工监事富志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最新修订《公司章程》，马鼎斌先生作为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需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而辞去监事职务；张军先生、富志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军先生和富志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马鼎斌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刘黎数先生、马鼎斌先生、张军先生和富志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法人治理良性运转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止本公告日，刘黎数先生、马鼎斌先生、张军先生和富志生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有价证券。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运行，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马鼎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拟增补田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推荐，拟增补李月强先生、蒋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需报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鼎斌：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酒钢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飚鹏：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处长、甘肃省纪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组副组长等职务，现已退休，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月强：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酒钢集团党委办公室调研秘书、纪委综合室副主任、纪委（监察部）督查巡视办公室主任、酒钢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业务总监、酒钢集团纪委（监察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纪委副书记，兼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三室主任，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蒋文武：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酒钢新实业开发公司副经理、兰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统战部副部长、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酒钢职工培训中心党委副书记、甘肃冶金高级技术学院副院长、酒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双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办公室主任，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1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以“统借统还”模式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10亿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各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

1.向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7亿元整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铁山矿业公司”）注册成立时，公司将相关资产及银行贷款7亿元整一并划转至该公司，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由于镜铁山矿业公司运营时间较短，暂时无法办理大额授信及贷款业务。因此为满足镜铁山矿业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照“统借统还”模式向其提供借款7亿元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一年，镜铁山矿业公司按同等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

2.向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亿元整

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矿业公司”）注册成立时，公司将相关资产及银行贷款3亿元整一并划转至该公司，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由于西沟矿业公司运营时间较短，暂时无法办理大额授信及贷款业务。因此为满足西沟矿业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照“统借统还”模式向其提供借款3亿元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一年，西沟矿业公司按同等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 册 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雷永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铜矿采掘，白云岩开采，矿产品的仓储、批发和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镜铁山矿业公司总资产144,528.86万元，总负债109,990.58万元，净资产34,538.28万元。

2、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 册 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魏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石灰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沟矿业公司总资产50,863.85万元，总负债36,792.99万元，净资产14,070.86 万元。

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资源类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所提供借款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1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时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拆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且应符合单独租赁的分析。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承租人如果采用该方法进行衔接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方法（二）的会计处理，并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